

過五十字。每字三糲建方，再不能小。是聘禮所述書百字者，決非一尺之簡，及每簡一行之數也。余按古時書寫字數，簡策有定，而方版無定。漢書藝文志云：『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經文，酒誥脫簡一，召誥脫簡二；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，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二十二字。』是尙書各簡字有定數也。賈疏引鄭注論語序曰：『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策皆長二尺四寸。孝經則長一尺二寸，論語長八寸。』余上文已證明論語簡八寸，應寫二十二字。如此，則與尙書之字數相同。雖長短各別，然字有大小，書寫有疏密故也。故余曰：簡策字有定數者此耳。至於版，則不假連續之策，必一版書盡而後已。（見聘禮疏）故一行書寫不盡者，必至於二行或三行不等。例如余簡中第十七、三十九兩簡，爲兩行；第四十九簡，則爲三行。第十七簡，首冠年號，疑爲一詔敕。第三十七、四十九所述，爲日用飲食之名，疑爲書牘之類。余故曰：版字無定數者此也。其次言及簡版之寫法。在余諸簡中寫法無甚特異之點。大多數皆通上直下，雖不及到底，而下留空白者，因簡文事少故耳。亦有書於中際，上下留空白者，例如第三簡、四二簡、四六簡皆然。然皆通行直下，與各簡同例也。惟第三四簡，在「宋鈞親」下空白六糲，下書雙行小字：左書「妻璣年卅」，右書從者籍里，與其他簡一行通上直下之例不合。疑此爲戶籍法書式，按簡文亦言戶籍事也。又五四簡作上下兩層書寫，中留三〇糲空隙，此或爲器物簿籍之寫法，如五二簡同簡三行駢書，余在考釋中，已證明爲兵器。如此，是古時器物簿或駢列寫，或上下寫，皆因其適而書，並不限於每簡一行，通上直下之例也。至於函刺，則式大異。刺者，如今名片，古稱名，書用木札者，謂之刺。古時書刺者與受刺者姓名於底端，小字駢列六行，並冠爵里。上右端留空白不書，左端書某伏地再拜，某某足下八字。某某足下必提行大字，與前四字駢列。中際則留空白。每刺長八寸，寬一寸六分。此由近代甘肅出現之木簡而知其然也。（九）因此，則知余簡中第二十六簡有「己未立春伏地再拜八月十三日」等字，爲隨意書寫，不合任何規式也。又劉熙釋名曰：『書姓字於奏上曰書刺，作再拜起居字，皆達其體。使書盡邊，徐引筆書之，如畫者也。下官刺曰長刺，長書中央，一行而下之也。又曰爵里刺，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』